

Our world-class services
ensure FOOD SAFETY AND QUALITY



Over 100 laboratories in 26 countries



肉蛋奶行业新闻

2020-12



Hotline: 400-645-8088

Email: sales.china@mxns.cn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

www.merieuxnutrisciences.com.cn



目录 Contents

聚焦国内	1
■ 关于防止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1
■ 海关总署对阿根廷 1 家牛肉企业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	1
■ 国家饲料中心牵头开展“瘦肉精”专项监测工作	2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2
■ 2020 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	4
■ 中国肉类协会发布关于做好冷链肉类食品新冠病毒源头防控工作的倡议.....	5
■ 2021 年我国将调整婴幼儿配方奶粉等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6
■ 婴幼儿配方乳粉政策导向、价值取向和市场趋向分析	6
国际风云	13
■ 美国发布生猪肉产品抽样程序	13
■ 新加坡对日本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区的禽类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14
■ 韩国发布《畜产品允许进口国家（地区）及进口卫生条件》部分修改单.....	14
■ 泰国畜牧发展司发布延迟进口禽肉及禽肉制品的通知	14
法规标准	15
■ 美国发布对进口肉禽蛋标签的检验指令.....	15
■ 韩国计划从 2024 年开始对主要畜产品和鱼类的残留兽药实施肯定列表制度（PLS）	15
■ 挪威修订出口禽类产品卫生证书要求	16
■ 新加坡修订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	16
■ 韩国发布《畜产品卫生管理法》部分修改草案，对肉类包装处理商分阶段进行 HACCP 认证和自我质量检查	16
■ 泰国规定蛋鸡养殖的良好农业规范为强制性标准	16
■ 泰国畜牧业禁止使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	17

聚焦国内

■ 关于防止比利时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

近日，比利时官方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通报，其境内一家商业化肉鸡场发生 H5N5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比利时输入禽类及其相关产品（源于禽类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品）。

二、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比利时的禽类及其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三、进境船舶、航空器等运输工具上，如发现来自比利时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且在我国境内停留或者您好运行期间，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启封动用。其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做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四、对边防等部门截获的非法入境的来自比利时的禽类及其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五、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六、各海关、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农业农村部

原文链接：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444001/index.html>

■ 海关总署对阿根廷1家牛肉企业采取紧急预防性措施

因从阿根廷 1 家牛肉生产企业进口的 1 批冷冻去骨牛肉产品外包装样本中检出新冠病毒核酸阳性，按照海关总署 2020 年第 103 号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 年 12 月

公告的规定，全国海关自即日起暂停接受阿根廷牛肉生产企业 FRIGORIFICO ALBERDI SA.(注册编号为 2595)的进口申报 1 周，期满后自动恢复。

原文链接:

<http://beijing.customs.gov.cn/customs/xwfb34/302425/3449496/index.html>

■ 国家饲料中心牵头开展“瘦肉精”专项监测工作

近日，在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的统一组织下，国家饲料中心牵头开展了保双节畜产品质量安全“瘦肉精”专项监测工作，以内蒙古、江西、山东、河南和贵州五省区部分市县为重点，定点开展肉牛、肉羊养殖场（户）拉网监测。

中心调集省级饲料质检机构、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43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15 个监测工作小组，分赴各地开展牛羊尿液采集和现场筛查。同时国家饲料中心对采集到的尿液样品以场户为单位进行仪器方法确证检测，确保监测结果准确可靠。目前，中心已完成全部样品的确证检测工作。

长期以来，中心作为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瘦肉精”专项整治工作的主要承担单位，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组织协调能力，以“精、准、快”统领工作，实现了检测技术精，监测数据准，事件应对快的



工作目标，为农业农村部全面掌握畜产品质量安全现状，有针对性地制定“瘦肉精”风险监管措施提供重要支撑，获得了部畜牧兽医局的肯定与认可。

农业农村部将持续加强“瘦肉精”专项整治，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中心也将紧紧围绕监管工作重点，扎实开展监测技术研制和物资储备工作，并进一步结合历年开展的“瘦肉精”速测产品评价结果，提升对各级监管机构的技术指导和支撑质效。

原文链接: <http://www.caas.cn/xwzx/kjz/309742.html>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今年以来，各地通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查办了一批屠宰环节违法案件、捣毁了一批私屠滥宰窝点、销毁了一批问题产品，有力支持了全国非洲猪瘟防控和生猪生产恢复，有效保障了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随着冬季，特别是元旦春节消费旺季的到来，猪肉产品消费将进入高峰期，从近期各地案件查办情况看，私屠滥宰等屠宰环节违法案件呈上升趋势。为切实维护生猪屠宰行业秩序，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节日期间猪肉消费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我部决定自2020年12月中旬到2021年2月中旬，在全国开展为期2个月的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督促生猪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维护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加快生猪屠宰企业转型升级，推动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查重处生猪屠宰违法行为。坚持定期检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加大对城乡结合部、主要交通道路周边和已取缔的私屠滥宰点等私屠滥宰易发多发区域的排查和巡查力度，防止死灰复燃。深入整治违法屠宰行为，彻底捣毁私屠滥宰窝点，严惩注水、注药和注入其他物质行为，没收私宰肉和屠宰、注水工具，依法顶格处罚从事私屠滥宰活动或者为私屠滥宰活动提供场所、储存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嫌非法收购、贩卖、屠宰病死猪，私设生猪屠宰厂（场），加工制售病死猪肉产品的犯罪案件，要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查重处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督促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履

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肉品品质检验制度，落实屠宰环节“瘦肉精”和非洲猪瘟自检，规范代宰行为，严格染疫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依法顶格处罚肉品品质检验制度不落实，代宰生猪只收费不检验，收购、屠宰、加工、经营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生猪，注水、注药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等违法行为，严防相关生猪产品披上合法外衣，流入市场。对相关企业要取消定点屠宰资格，移交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强化与市场监管部门衔接，及时做好相关问题线索的倒查溯源工作。

（三）严格屠宰企业资格清理。统筹做好“利剑”行动收尾和2020年生猪屠宰环节飞行检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屠宰环节非洲猪瘟自检和官方兽医派驻制度，依法关停不合格企业。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禁在清理关停不合格企业工作中打折扣、搞变通、降标准。对停产整改的企业，要加强巡查，督促指导企业及时完成整改。对已经取消定点资格的生猪屠宰企业，要及时收回生猪定点屠宰资格证书。加快小型屠宰场点撤停并转，确保小型屠宰场点只减不增。优化屠宰产能布局，鼓励在生猪养殖主产区新建屠宰优势产能。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深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 年 12 月

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提前谋划、细化方案，紧扣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安排专人负责。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统筹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和业务主管科室，组织精干力量，加大检查力度，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要畅通举报渠道。省、市、县三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电子邮箱，受理、收集群众举报和反映问题线索，逐一进行核查，确保件件有结果，件件有反馈。要加强舆情监测，认真核查处理媒体披露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公开案件查处情况。

三要督促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完善安全生产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处置。要督促企业按照当地政府的统一要求，落实人员管控措施，加强人员防护和环境清洗消毒，确保不发生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

四是加强总结宣传。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科学健康肉类消费理念。及时总结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发挥警示作用，提高屠宰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意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总结本省专项行动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填写附表，相关总结材料请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报我部畜牧兽医局。



我部将结合各地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对相关省份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原文链接:

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012/t20201209_6357852.htm

■ 2020年中国肉用及乳肉兼用种公牛遗传评估概要

肉牛业是畜牧业重要产业，良种是肉牛业发展物质基础。为贯彻落实《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11-2025）》和《〈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2011-2025）〉实施方案》，宣传和推介优秀种公牛，促进和推动牛群遗传改良，定期公布种公牛遗传评估结果十分必要。

2020 年全国共有 32 个种公牛站的 30 个品种，2569 头种公牛遗传评估结果，并首次公布了 80 头后裔测定西门塔尔种公牛结果以及 366 头西门塔尔牛的基因组评估结果。评估工作的数据主要来源于我国肉牛遗传评估数据库中近 3.3 万牛只的 39 万余条记录，包括后裔测定的 1081 头西门塔尔牛生长记录、与我国肉牛群体有亲缘关系的 5880 头澳大利亚西门塔尔牛生长记录，使肉牛遗传评估准确性大幅度提高。

较往年不同的是，此次评估对综合育种指数（CBI）的计算进行了优化提升，并对各性状的权重系数和常规数项进行了相应调整，使指数更加科学合理。发布的结果中同时保留了日增重性状估计育种值，可作为肉牛或乳肉兼用牛养殖场（户）科学合理开展选种选配的重要选择依据，也可作为相关科研或育种单位选育或评价种公牛的主要技术参考。

今年基因组遗传评估是我国首次公布。使用的西门塔尔牛参考群体是由国家肉牛遗传评估中心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牛遗传育种创新团队构建，群体规模 3488 头。根据国内肉牛育种数据的实际情况，选取产犊难易度、断奶重、育肥期日增重、胴体重、屠宰率共 5 个主要性状进行基因组评估，基因组估计育种值（GEBV）经标准化后，通过适当的加权，得到中国肉牛基因组选择指数（Genomic China beef index, GCBI）。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原文链接：

http://www.nahs.org.cn/gk/gsgk/202012/t20201221_367272.htm

■ 中国肉类协会发布关于做好冷链肉类食品新冠病毒源头防控工作的倡议

各相关国家肉类行业组织及肉类出口生产企业：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给全球经济带来巨大影响。世贸组织总干事呼吁各国保持开放的贸易，共同抗击疫情。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加速上升，近期，中国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核酸阳性检出率明显增高，进口物资被病毒污染范围从冷链食品扩展到集装箱，疫情传播呈现出“从物到人”和“从人到人”并存的特征。据中国官方发布，目前中国已经发现二十余起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案例，并且发生 3 例人接触性感染病例。

根据 2020 年 5 月 26 日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与新冠病毒相关的国际贸易卫生措施应用的观点：“在新冠肺炎疫情的背景下，当相关国家在试图保护人类健康与维持可持续发展的食品供应链及动物运输之间取得平衡时，必须考虑到活体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国际贸易是否可能对人类或动物的健康构成威胁。”今年以来的事实表明，进口冷链食品外包装及产品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已经发生生物传人的情况，已经对人类健康造成了威胁，并存在病毒传播的风险。

在中国肉类进口及加工相关企业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工作的同时，为保障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提振消费者对进口冷链产品的消费信心，我会倡议存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国家各肉类出口企业加强源头管控。在生产中遵照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措施和防控指南做好防控，在出口产品铅封前对货物外包装和集装箱内壁进行预防性全面消毒处理，以保障出口产品的安全性，严防病毒传播风险的可能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 年 12 月

性。在开放贸易的前提下，从源头严控病毒传播途径，采取必要措施，早日战胜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和就业的恢复。

中国肉类协会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MjA0ODkzMw==&mid=2651678019&idx=1&sn=249620c8de635683577b9a51f3bad305&chksm=81299389b65e1a9f0a769985d7a79d68812551b5492ef61c9d6052b28b5af0201b4403861577&mpshare=1&scene=23&srcid=1227FgZSBgYl2UIQatsInQan&sharer_sharetim

■ 2021年我国将调整婴幼儿配方奶粉等部分商品进口关税

12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了2021年关税调整方案的通知，2021年将调整部分进口商品的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和暂定税率。

通知显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国将对883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配方奶粉（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乳基）、母乳营养补充剂（乳基）特殊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2021年最惠国税率为15%，2021年暂定税率为5%；早产儿/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乳基）、母乳营养



补充剂（乳基）特殊婴幼儿配方食品2021年最惠国税率为15%，2021年暂定税率为0；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非乳基）、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母乳营养补充剂（非乳基）特殊婴幼儿配方食品2021年最惠国税率为12%，2021年暂定税率为0；其他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2021年最惠国税率为15%，2021年暂定税率为2%。

还有，继续对小麦、玉米、稻谷和大米、糖、化肥等8类商品实施关税配额管理，配额税率不变。其中，对尿素、复合肥、磷酸氢铵3种化肥的配额税率继续实施1%的暂定税率。

原文链接：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012/t20201223_3636573.htm

■ 婴幼儿配方乳粉政策导向、价值取向和市场趋向分析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婴幼儿奶粉日益成为广大婴幼儿的必需主食。保障婴幼儿食用安全、放心的奶粉，关系下一代健康成长，关系千百万家庭的幸福和国家民族的未来。婴幼儿奶粉的质量安全，既是重大民生问题，也是重大的经济社会问题。

党中央、国务院一直高度重视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工作，一直是中国政府重点鼓励、支持的优势产业。自 2008 年发生“三聚氰胺婴幼儿配方奶粉事件”以来，中国对乳制品行业质量安全监管力度空前加大，各项监管措施得到有力落实，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广大消费者的信心不断增强。本文从三个方面分析了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政策导向、价值取向和市场趋向，供读者参考。

一、中国政府乳制品产业的政策导向

（一）国务院发布《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三聚氰胺婴幼儿配方乳粉事件”发生后，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院颁布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条例确立了最基本原则是“质量为主”，从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销售、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制定了保证奶源和乳品质量安全的一系列措施。

一是确保奶源质量安全的严格措施。（1）严格限制奶站开办主体。即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办奶站和收购生鲜乳。（2）设立三项许可制度。设立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制度；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制度；生鲜乳运输车辆准运证明、携带交接单制度。（3）严格规范收购行为。奶站对收购的生鲜乳进行常规检验。奶站建立收购、销售和检测记录，签订书面合同。

二是确保乳制品质量安全的严格措施。要求乳制品生产企业：（1）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保证产品质量安全。（2）特别要求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必须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3）必须建立生鲜乳进货查验制度，逐批检测收购的生鲜乳。（4）不得向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购进生鲜乳。（5）不得购进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超标，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致病性的寄生虫和微生物、生物毒素以及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6）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等，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生产婴幼儿奶粉必须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不得添加任何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物质。

（二）国务院转发《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

为做好婴幼儿奶粉事件处置工作，解决奶业面临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促进奶业稳定健康发展，2008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3 部门制定的《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要求乳制品生产企业完成良好生产规范改造，基地自产生鲜乳与加工能力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升。2008 年至 2012 年，中央财政投入巨资，支持改造完善 3000 多个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和小区，改良奶牛 5200 万头，支持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重点的 60 多个乳制品项目生产条件改善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三）《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

2009年6月26日国家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主要目的是促进乳制品产业升级。

一是在行业准入方面：新建乳制品加工项目已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生产生鲜乳数量不低于加工能力的40%，改（扩）建项目不低于原有加工能力的75%。配方粉生产企业所用原料50%以上为稳定可控奶源基地产的生鲜乳。二是在奶源供应方面：对乳制品加工企业收购生鲜乳、生鲜乳车辆运输、生鲜乳质量安全、生鲜乳进货查验和逐批检测等进一步做出了详细规定。支持乳制品加工企业加强自有奶源基地建设，鼓励自建、参股建设规模化奶牛场、奶牛养殖小区。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按照区划布局，自行建设生鲜乳收购站或者收购原有生鲜乳收购站。鼓励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其他相关生产经营者为奶畜养殖者提供所需的服务。

（四）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0〕42号文件，部署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一是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进一步严格乳制品生产许可审查条件，禁止将乳粉再还原生产乳粉，依法严格限制乳粉分装生产行为。对新建乳制品生产企业，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予发放生产许可证。二是强化婴幼儿配方乳粉监管：组织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推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对达不到

要求的企业，依法吊销生产许可证。三是对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派员驻厂监督，特别要监督企业对进厂原料和出厂产品批批检验，保障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

（五）国务院部署加强婴幼儿奶粉质量安全工作

2013年5月3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加强婴幼儿奶粉质量安全工作。当前要把提升婴幼儿奶粉质量安全水平作为突破口，把优质国产品牌树起来，使消费者的信心提起来。一是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二是按照严格的药品管理办法监管婴幼儿奶粉质量。三是开展婴幼儿奶粉质量安全专项行动。加强源头监管，全面清理和规范婴幼儿奶粉原料供应商和生产经营企业。四是严格监督企业落实原料收购质量把关、婴幼儿奶粉出厂全项目批批检验，建立婴幼儿奶粉的配方和标签备案制度。五是建立具有国际水平的产品标准体系，强化对市场上销售的婴幼儿奶粉的检测，公开、透明、规范发布信息。

（六）食品安全法将婴幼儿配方乳粉列为特殊食品

2015年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将婴幼儿配方奶粉列为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一是使用的生鲜乳、辅料等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等，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证婴幼儿生长发育所需的营养成分。二是严格实施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按照良好生产规范的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

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三是对出厂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实施逐批检验，保证食品安全。四是应当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及标签等事项向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五是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产品配方应当经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六是不得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2016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从生产源头上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整顿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秩序，提高乳制品行业集中度，促进龙头企业发展，进一步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和安全水平。

（七）《全国奶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1月，五部委联合印发《全国奶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了奶业发展主要任务。一是优化奶源区域布局。二是强化奶源基地建设。三是支持乳品企业建设自有自控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奶源基地，鼓励研发适合中国婴幼儿的产品，培育国产品牌。四是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

（八）《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

2018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提出，一是加强优质奶源基地建设。优化调整奶源布局。以荷斯坦牛等优质高产奶牛生产为主，积极发展乳肉兼用牛、奶水牛、奶山羊等其他奶畜生产，进一步丰富奶源结构。力争到2025年全国

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二是完善乳制品加工体系。支持奶业全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分工合作、有机衔接，有效控制风险。三是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修订提高生鲜乳、灭菌乳、巴氏杀菌乳等乳品国家标准，严格安全卫生要求。建立健全奶牛养殖、加工、流通等全过程乳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强化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大力提倡和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支持乳品企业建设自有自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奶源基地，进一步提高婴幼儿配方奶粉品质。

（九）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央一号文件）

2019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实施奶业振兴行动，加强优质乳源基地建设，升级改造中小奶牛养殖场，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鼓励乳品生产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强化新鲜与营养意识，深入研发营养健康高附加值的产品。将进一步促进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整体品质提升和品牌振兴，有利于中国乳制品行业市场集中度持续提升，有利于龙头企业的进一步成长和快速发展。特别有利于提振中国消费者的信心乃至乳品行业的发展信心。”

小结：从以上对连续十几年中国政府乳制品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的梳理来看，国家一贯高度重视奶源基地建设和奶源质量安全管理，支持乳品企业建设自有自控的婴幼儿配方奶粉奶源基地，强化新鲜与营养意识，提倡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高品质的婴幼儿配方奶粉，这是实施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的核心内容。

二、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的价值取向

目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实现高质量发展，是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随着从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迈进，中国经济正在开启新的时代。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应响应国家和政府的号召，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持好奶源、好工艺、好品质的价值取向，积极参加婴幼儿配方奶粉提升行动中，努力生产加工出更加安全、更有营养、更好品质的婴幼儿配方奶粉。

（一）自建自控奶源基地，确保奶源质量安全

“得奶源者得天下”，充分说明了奶源对婴幼儿配方奶粉的重要性。奶源是奶粉的生命之源，生产安全优质的奶粉，奶源是基础。好山好草好水出好奶。好的奶牛，才能产出好的牛奶。要想有好奶，先要养好牛。中国高端、超高端奶粉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主要还是受稳定的优质奶源所限。在我国，优质奶源只占总奶源的30%左右，而发达国家70%-80%都是优质奶源。一罐好奶粉从奶源开始，奶源

的质量直接决定奶粉的品质。只有每一滴牛奶安全优质，才有奶粉的安全优质，才能让消费者真正安心放心。谁控制了奶源谁就有了制胜市场的利器，谁就是奶粉市场的王者。无论是从当前，还是从长远来看，中国乳业要想从整体上攀登世界乳业的高峰，需要解决的最突出问题还是稳定的优质奶源问题。奶粉安全和优质之根本是奶源，加强奶源基地建设和监管，才能促进我国乳业的良性和健康发展。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特别是大型龙头企业应积极带头抓住国家大力支持乳品生产企业建设自有自控的奶源基地建设的有利机遇，以自建、参股等多形式建设规模化奶牛场、奶牛养殖小区，掌握拥有稳定的优质奶源，为进一步提升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确保配方奶粉质量安全

目前，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安全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但产品的品质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我国几乎还没有拥有医药背景或者百年以上历史的婴幼儿配方奶粉生产企业，大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居多。部分国产婴幼儿奶粉产品品质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奶粉的均匀性和冲调性需进一步改善；二是奶粉的质地需进一步提高；三是奶粉的营养素指标需进一步稳定；四是奶粉的营养素比值需进一步科学合理；五是部分产品还存在引起宝宝便秘、上火等问题。上述产品品质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产品配方设计的科学性、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还

有待提升。可以说，产品配方决定婴幼儿配方奶粉的营养价值，生产工艺决定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品质。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是提升婴幼儿配方奶粉品质的关键。

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强化新鲜与营养意识”，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配方注册都大力提倡和鼓励乳品企业使用生鲜乳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就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婴幼儿配方奶粉的品质，实质上就是鼓励企业采用湿法工艺或干湿复合工艺。禁止将奶粉再还原生产奶粉。

真正的湿法工艺是采用生鲜乳为主要原料，与其它所有配料一次喷粉。优点是奶源新鲜，工艺安全可靠，技术含量高，奶粉均匀性好、新鲜度高、速溶性好，完整保留生鲜乳中天然蛋白质和钙磷的比例，最大程度保留了生鲜乳中的天然营养小分子，有利于促进宝宝娇嫩肠道的消化与吸收。湿法工艺对奶源质量、工艺技术要求高。但有些企业采用的所谓湿法工艺，实际上是采用进口或国产脱脂/全脂大包奶粉加水回溶后二次喷粉，奶粉的品质、新鲜度明显降低。

中小企业因为没有奶源基地，多数采用干法工艺，以基粉为主要原料，再加入热敏性营养素干混加工配方奶粉。干法工艺不经过二次高温喷粉，热敏性营养素易于添加，如DHA、ARA、双歧杆菌等，营养素损失较小，不受奶源波动的影响。但对生产车间洁净度要求很高，需要严格原辅料、包材杀菌，采用臭氧空气杀菌，否则容易引起二次污染。产品均一性、冲调性稍差。

干湿法复合工艺继承了湿法工艺的所有优点，克服了湿法工艺热敏性营养素损失较多的缺点。但必须严格控制干混车间的洁净度，防止最后的干混发生二次污染，造成功亏一篑。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各种工艺的优缺点，但从有益于婴幼儿生长发育和健康角度出发，最好采用湿法工艺或干湿法复合工艺，没有稳定生鲜乳来源的采用干法工艺，不提倡采用脱脂/全脂大包奶粉加水回溶二次喷粉工艺。

积极应用婴幼儿配方奶粉加工新技术。（1）生鲜乳膜过滤除菌技术。膜过滤（微滤、超滤）技术可以除去生鲜乳中的微生物、孢子和病毒等危害因素，这是发达国家普遍采用的提升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的关键技术措施。目前，我国乳制品生产企业较少采用生鲜乳膜过滤除菌技术。膜技术与离心除菌、超高压杀菌和微波杀菌等其他技术相结合的复合灭菌系统，在保证灭菌效果的同时，还可以保持生鲜乳原有的风味和避免蛋白质的热变性，有效提高产品的质量和货架期。

（2）采用先进的低温真空浓缩、低温喷粉及附聚技术。采用湿法工艺，在喷粉环节上，有高温喷粉技术和低温喷粉技术。发达国家多数采用更先进的低温喷粉技术，防止奶粉生产过程中反复高温加热，营养素损失少，溶解性、冲调性、天然牛奶香味也更好。相反，采用高温喷粉，奶粉营养素损失较多，需要增加营养素添加量来补充热损失的营养素，颗粒度细小坚实、溶解度相对稍差。（3）其他技术的研

究和应用。①免疫生理活性物质的活性保护技术。②小分子蛋白质水解技术。③氨基酸结构优化技术。④婴儿奶粉接近母乳渗透压技术。⑤模拟母乳的酸碱平衡关键技术。⑥降低过敏原的关键技术。⑦ α -乳白蛋白检测技术和方法。⑧低热营养素损失控制技术。

三、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趋向分析

近年来，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消费势头强劲。中国婴幼儿配方奶粉经历了从基础营养到深度模拟母乳的更高阶段。

（一）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功能性需求的变化

婴幼儿配方奶粉中的营养元素越来越丰富，使其更接近母乳。例如，加入益生元组合低聚半乳糖+低聚果糖（GOS+FOS）可以天然增强婴儿的免疫力，大幅度降低婴儿过敏及感染的发生率，改善胃肠道功能；加入叶黄素以保护宝宝视力；加入胆碱、DHA 以增强宝宝智力、视力等等。根据奶粉智库 2018 年 1-10 月检测的营养热度指数来看，目前消费者最希望婴幼儿配方奶粉中加入的营养成分的前十位分别是益生菌、钙、镁、DHA、糖、乳铁蛋白、锌、乳糖、OPO 及核苷酸，其中钙、铁、锌等是矿物质基础营养，糖是敏感成分，益生菌、乳铁蛋白、OPO、核苷酸等增强免疫力和帮助肠道消化吸收营养产品的占大部分。2018 年有调查研究表明，在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众多功能中，消费者对于是否具有提高宝宝免疫力和抵抗力的功能最为关注，其次是否有利于脑部或智力发育。基于以上两种结果，均

能看出目前消费者对于婴幼儿配方奶粉已不局限于只满足婴幼儿的营养状况，有关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一些功能性也有了针对性需求。由于消费者对婴幼儿营养科学知识的缺乏，其对配方奶粉功能的了解和需求难免存在片面性。因此，婴幼儿配方奶粉研发机构应深入研究中国不同地区的母乳数据库，针对不同地区开发更适合宝宝体质的配方奶粉。

（二）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消化吸收性需求的变化

随着新一代的消费群体对互联网的熟练使用，以及育儿知识的提升，在已有了解的基础之上，不再局限于对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营养物质种类的关注，对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营养物质的含量及吸收情况也有了新的要求，婴幼儿配方奶粉中营养物质的含量及是否利于婴幼儿消化吸收，也是消费者目前关注的热点。据有关调查显示，最受消费者关注的疑问点主要有绿便、转奶、腹泻、厌奶、不吃乳粉、乳糖不耐受、吐奶、便秘、过敏、湿疹、结块、上火等问题。

（三）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机化小众化需求的变化

据调查结果显示，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是近几年培育出来的一个新市场，虽然目前市场规模不算很大，但它所具的天然、安全特性，备受部分消费者喜爱，已成为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的新卖点和新亮点。由于中国从历史上就有家家户户饲养山奶羊，婴幼儿和老年人喝羊奶的习俗。故近年来有机奶粉和小众羊奶粉的市场增速明显，市场潜力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年12月

巨大。2018年上半年，羊奶粉销售增速25%，有机奶粉销售增速47%-60%，表明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多样化的需求不断上升。消费者对羊奶粉的好感度较高的消费者占75.4%，好感度一般和不好的仅占10.45%；有机奶粉好感度较高的占比为73.23%，好感度一般和不好的仅占11.09%。虽然消费者对其了解不够，但结果表明了消费者对新型产品接受度和好感度逐渐变高。乳品生产企业应结合婴幼儿配方奶粉产品配方注册科学性、差异化的要求，积极研发新产品，进一步突出全面或特定方面的营养特性，积极开发有机婴幼儿配方奶粉和婴幼儿配方羊奶粉，以适应中国消费者的旺盛需求。

（四）消费者对婴幼儿配方奶粉高端、超高端需求的变化

近年来，我国婴幼儿配方奶粉逐渐呈现高端化、超高端化需求趋势，高端、超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市场增速明显。调查研究表明，

国际风云

■ 美国发布生猪肉产品抽样程序

2020年12月8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生猪肉产品抽样程序》，根据《生猪肉产品抽样程序》进行连续抽样的方法，所有生猪肉样品将分析沙门氏菌和有氧菌计数（AC）情况。



2018年上半年高端、超高端奶粉市场增速约30%。高端、超高端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核心是优质奶源。消费者更关注优质奶粉的奶源产地，占总人数的75.2%。据2017年的一份问卷调查显示，消费者对荷兰产地的奶粉最受青睐，占总人数45.8%，其次是中国，占总人数32.8%，然后是新西兰，占总人数的30.9%，澳大利亚，占总人数的19.6%。消费者在对高端、超高端奶粉需求强烈的同时，也在高度关注高端、超高端奶粉的内在品质是否提升？是否货真价实？是否物有所值？因此，对于国产婴幼儿配方奶粉行业来说，积极采用优质生鲜乳是价值取向，坚守产品的安全性底线，提升产品的科学性才是更高、更有价值的追求，对产品品质的持续改善和提升应该成为乳品企业不断成长壮大的永恒动力。

原文链接：<http://www.cnhfa.org.cn/news/show.php?itemid=4547>

该程序主要内容包括：目的、背景、企业抽样资格和抽样任务分配、与工厂管理层共享信息、样品选择与合格标准、生的完整和非完整猪分割肉、碎猪肉产品、生猪肉产品抽样程序所需的产品、结果、数据分析等。

原文链接：

<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3333>

■ 新加坡对日本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区的禽类产品实施临时进口限制

2020 年 12 月 23 日，新加坡食品局（SFA）发布消息称对日本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发生地附近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

由于日本德岛县阿波市发生 H5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起，将对日本德岛县阿波市的家禽及其产品的进口实施临时限制。符合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禽流感病毒灭活要求热处理的家禽产品不会受到进口限制的影响。

为方便其他家禽和家禽产品的通关许可，在进口家禽及产品时，随附的兽医健康证明书还应包括以下额外证明：

- a. 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以及 H5 和 H7 低致病性禽流感（LPAI）是出口国应通报的疾病。
- b.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的定义，肉类来源的禽类未接种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疫苗。
- c. 家禽肉和肉制品不是源自日本香川县、福冈县、兵库县、宫崎县、奈良县、广岛县、大分县、和歌山县、冈山县、滋贺县、高知

县和德岛县的禽类。

d. 肉类来源的家禽是在日本出生、饲养和屠宰的，或者是从具有同等家禽健康状况的国家合法进口的日龄雏鸡。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80901.html>

■ 韩国发布《畜产品允许进口国家（地区）及进口卫生条件》部分修改单

12 月 1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0-115 号告示，修改《畜产品允许进口国家（地区）及进口卫生条件》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出口国政府每年要向韩国政府提交畜产品残留物质管理计划和成果。
2. 允许进口立陶宛家禽肉。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78546.html>

■ 泰国畜牧发展司发布延迟进口禽肉及禽肉制品的通知

泰国畜牧发展司消息：该司于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泰国政府公报刊登了 9 个关于延迟从其他国家进口禽肉及禽肉制品的通知。通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 年 12 月

知内容如下所述：

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OIE) 报告中提到其他国家爆发了 H5N8、H5N6、H5N1 血清型严重禽流感（HPAI）。为了防止这种动物流行疾病的传播并预防炭疽，保护泰国畜牧业健康发展，泰国畜牧发展司发布延迟进口禽肉及禽肉制品的通知。

1、延迟进口禽肉及禽肉制品的国家有：越南、印尼、荷兰、南非、英国、德国、老挝、法国、丹麦。

2、延迟进口的禽肉及禽肉制品包括：延迟进口鸟类、鸡、鸭、鹅，上述禽类的蛋以及上述禽类制品。

3、延迟进口禽肉及禽肉制品通知的生效日期为：自刊登于泰国政府公报日起 90 天内生效。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80180.html>

法规标准

■ 美国发布对进口肉禽蛋标签的检验指令

2020 年 12 月 21 日，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对进口肉类、禽肉、蛋品标签的检验指令，指令要求向美国(U.S.)出口的外国企业必须符合《联邦法规》中肉类、家禽和蛋制品法规中的标签要



求，指令规定了产品资格身份确定、标签检验的内容、程序、被拒绝入境的产品的申诉等。项目检验人员将根据新的指令内容，通过抽样检验验证每个批次的海运集装箱，即时容器，防护罩，主要部位和屠体是否均符合 FSIS 标签要求。

该项指令将从 12 月 28 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3425>

■ 韩国计划从2024年开始对主要畜产品和鱼类的残留兽药实施肯定列表制度（PLS）

12 月 23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表消息称：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农林畜产食品部、海洋水产部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对主要畜产品（牛肉、猪肉、鸡肉、牛奶、鸡蛋等）和鱼类的残留兽药实施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简称‘PLS’）。

此次畜产品、水产品的残留兽药 PLS 制度是制定了允许使用的兽药残留标准目录，如果某种兽药不在该目录中，则适用统一限量（0.01 mg/kg）的制度。

原文链接：<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80751.html>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78998.html>

■ 挪威修订出口禽类产品卫生证书要求

2020 年 12 月 5 日, 挪威食品安全局网站发布通告, 宣布启用新的出口禽类产品卫生证书。因 2020 年 12 月挪威国内出现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HPAI), 挪威不再是 HPAI 非疫区国家, 因此在不能在出口禽类产品证书中进行此类声称。新证书中仅能声称禽类产品的来源动物群未发生 HPAI, 出口商应在申请出口卫生证书时承诺满足该条件并提供相关信息。

该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原文链接: <http://swj.xm.gov.cn/xmtbt-sps/show.asp?id=63346>

■ 新加坡修订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0 年 12 月 4 日, 新加坡食品局 (SFA) 发布消息, 修订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

新加坡食品局评估了鸡蛋中低浓度尼卡巴嗪存在的风险, 并根据主要发达国家的监管标准确定了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为 300 ppb。

新加坡食品局将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对鸡蛋中尼卡巴嗪的最大残留限量进行管理, 并提醒所有贸易商, 确保在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后出售的鸡蛋符合该要求。

■ 韩国发布《畜产品卫生管理法》部分修改草案, 对肉类包装处理商分阶段进行 HACCP 认证和自我质量检查

12 月 3 日, 据韩媒报道, 韩国国会于 12 月 2 日通过了《畜产品卫生管理法》部分修改草案, 其主要内容如下:

强制对肉类包装处理商分阶段进行 HACCP 认证和自我质量检查, 防止在粉碎、混合肉类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微生物繁殖和交叉感染, 从而预防由污染的汉堡排等原因引起的溶血性尿毒症候群, 即“汉堡病”。年销售额在 20 亿韩元以上的肉类包装处理企业将从 2023 年、5 亿韩元以上的企业将从 2025 年、1 亿韩元以上的企业将从 2027 年、未达 1 亿韩元的企业将从 2029 年开始强制适用 HACCP 制度。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78922.html>

■ 泰国规定蛋鸡养殖的良好农业规范为强制性标准

泰国国家农业商品和食品标准局 12 月 2 日消息: 该局秘书长 Pisan 表示, 目前泰国的蛋鸡产业面临着监控和疫情控制的问题, 为

梅里埃营养科学（中国） 诺安实力可 2020 年 12 月

了增强蛋鸡的农业生产实践,以获得安全和适合作为食品食用质量的鸡蛋,现将农业和合作社部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农业推荐性标准 TAS 6909-2562《蛋鸡养殖的良好农业规范》,规定为强制性标准。

泰国农业强制性标准 TAS 6909-2562《蛋鸡养殖的良好农业规范》适用于蛋鸡经营者。饲养 100000 只及以上产蛋鸡的农场,应在 2021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此标准。饲养 1000 至 99999 只产蛋鸡的农场,应在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执行此标准。如果蛋鸡经营者未执行此标准,将依法受到处罚。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78857.html>

■ 泰国畜牧业禁止使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

泰国畜牧发展司 12 月 11 日消息: 司长 Sorawit 表示,泰国畜牧业中有害物质的使用已大大减少: 2014 年,猪尿中发现莱克多巴胺(瘦肉精)为 3.5%,而 2020 年仅为 0.1%。畜牧发展司继续禁止使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最近该司制定了禁止动物农场和屠宰场使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的政策,以提高向消费者提供和销售安全肉类(食品安全)的标准,特别强调禁止在猪和牛养殖中使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泰国有望可以在 2021 年宣布成为“无莱克多巴胺(瘦肉精)的国家”。



根据《动物屠宰控制法》B.E. 2559 和《动物饲料质量控制法》B.E. 2558 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执行禁止在全泰国动物农场和屠宰场使用莱克多巴胺(瘦肉精)的政策。如果发现违法行为,将处 1 年以上 3 年以下监禁或 6 万-10 万泰铢(约合人民币 1.2 万-2 万元)罚款或两者并罚。

原文链接: <http://news.foodmate.net/2020/12/579808.html>